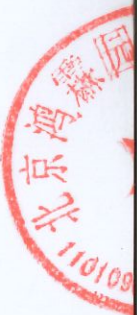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04包一设施维护

甲 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乙 方：北京鸿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 3 月 27 日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
服务采购项目
04包一设施维护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北京鸿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委托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设施维护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鸿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综合管护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7、“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碑林综合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相关损失的。

8、“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0、“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1、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绿化养护、节日摆花、设施维护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2、“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

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对全园12.4538公顷面积内，含建筑、园路及铺装场地等主要设施的陆地园区开展维修维护，含水电管线维护维修、木结构的维修和养护、为蓄水池加装水泵消防栓、天摩沟及一号路装防护网、日常与应急维修五项工作等。

第二款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作业范围

碑林全园。

2. 主要工作内容

每日至少安排2名维护人员对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对损坏设施进行及时维修。

2.1 水电管线维护维修

对园区水电管线进行定期检修和不定期的维护维修，保证园区卫生间的使用以及绿化用水和防火应急用水。春季浇解冻水之前对全园内水管实施全面检修一次，使用过程中随时处理输水管道遇到的问题，冬季浇冻水后，为防止管道冻裂，必须将全园输水管道中的余水放空，并全面检修一次；保证各类水电设施运行良好，出现故障及时维修，随时消除安全隐患。

2.2 木结构的维修和养护

完成日常维修。

雨季之前对全园木栈道、平台、护栏等木结构用木蜡油养护，约4100m²。养护要求：清洁处理时将所需涂刷的木材表面彻底清洁干净，去除灰尘、油污等。如有裂痕、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需要首先用砂纸进行打磨和处理；封孔处理时将木材的孔洞、裂缝等地方使用密封胶进行封堵，保证表面平整；底



漆施工要使用木蜡油进行底漆施工，使用中空轮或打磨机将木蜡油均匀地涂抹在木材表面，直到表面相对平整。等待5-10分钟后，利用砂纸把表面光滑，再清理干净表面的灰尘；面漆施工要等待底漆干透后，开始进行面漆施工。使用同样方法涂刷木蜡油，覆盖全部表面，不漏刷，也不重叠刷；面漆完成后，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将抛光机上的毛毡头沾上木蜡油，在面漆表面进行抛光。抛光后，使用软布将表面的残留物擦拭干净。

2.3蓄水池加装水泵、消防栓接口

4-5月为园区的3个蓄水池加装水泵、水泵每小时出水量不少于20方，扬程不少于30米，消防栓接口外接头:DN65，为紧急情况时提供水源。

2.4天摩沟及一号路装防护网

6-9月为天摩沟及一号路装防护网天摩沟、1号路加装防护网2105米，确保游客安全，金属护栏为保护游客对未开放区域进行穿越特设立金属网（金属网规格：3m*1.5m）进行有效隔离，结构组合至下而上为粗砂垫层5cm，C20混凝土墩规格为300mm*300mm*300mm、把金属栏杆柱固定在混凝土墩中间，间隔3m一个。金属栏杆柱紧贴垫层，不得有翘动、虚空现象。边坡路段开挖时，基坑侧壁放坡1:0.3，防止坍塌。

2.5日常与应急维修

施工内容为：全年对园区内游览设施、路面、栈道、扶手、墙面、标识牌、护坡、碑廊等开展维修，雨季加强巡查巡视力度，确保护坡、墙面、屋顶等设施安全，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3. 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所提出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质量要求。

第二款 作业时间满足招标文件中设施维护的相关要求。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 项目开始后，乙方在一个周内提交项目整体计划，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作业计划，在整个项目建设期内按季度提交计划以及季度工作总结，对于每月完成的任务、具体工程量、完成质量以及整体进度等情况据实汇报。

第四款 工程开工前，乙方对新工人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施工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第五款 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作业。

第六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第七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第一款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所规定的作业要求、相关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限期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检查不合格需要限期返工并按要求整改，若因为返工造成项目进度及工程量受影响，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在某一阶段作业质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第四款 甲方按照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中设定的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除预付款外，作业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考核期主要考核：对全园12.4538公顷面积内，含建筑、园路及铺装场地等主要设施的陆地园区开展维修维护，含水电管线维护维修、木结构的维修

和养护、为蓄水池加装水泵消防栓、天摩沟及一号路装防护网、日常与应急维修五项工作等。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4858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

根据第四条第四款的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考核期内的作业服务费，如果符合合同要求，考核合格，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果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进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对应的作业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有一项考核不合格，则需扣除本次考核期作业费中的千分之五。最后一考核期甲方在12月上旬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乙方必须按约定继续完成设施维护项目至与下一年度中标公司完成交接。

第三款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第四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 24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实际工作总量完成不低于8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40%，计 1943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3. 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总量的9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算支付合同剩余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10%，计 485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至此，甲方完成全部合同款的支付，乙方必须按约定继续完成设施维护内容至与下一年度中标公司完成交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力。

第二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有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整改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主要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设施维护项目验收单



签 署 页



委托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盖章)



受托方：北京鸿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海飞



签订日期：2026.3.27

签订日期：2026.3.2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69号33幢600号

邮编：100094

邮编：102300

经办人：孟晓光

经办人：孙海飞

电话：18500842106

电话：13011111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支行

账号：11001045300058022444

账号：0200022209200060185

税号：12110000400639583N

税号：91110109MA029R6F20

附件：设施维护项目验收单

工程名称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04包 设施维护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建设单位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施工单位	北京鸿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